

通

知

111 年 10 月 7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(表定航班抵臺時間)，實施 0+7 移工入境防疫措施，請雇主(仲介)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- (一) 入境前：雇主(仲介)於移工入境 7 日前，應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>)登錄自主防疫地點(1 人 1 室有獨立衛浴之旅館、移工宿舍、雇主自宅等)、移工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證明及給付薪資切結書(返鄉移工得依情況免附)；但移工於旅館或經核備之防疫宿舍自主防疫，雇主(仲介)應於移工入境 3 日前，至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登錄。
- (二) 入境後
1. 自主防疫篩檢，雇主(仲介)應於移工入境第 0 或 1、3、5、7 日或有症狀時快篩，雇主(仲介)並應上傳結果至勞動部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。
 2. 入境接送不搭乘大眾運輸，應由雇主(仲介)自接或租用巴士接送至自主防疫地點。
 3. 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及工作，產業移工及社福移工應依照指揮中心防疫規範進行快篩，外出及工作適用情形，詳見附件(如圖卡)。
 4. 移工自主防疫期間倘快篩陽性，雇主(仲介)應協助移工就醫；如經判定確診，雇主(仲介)應即通報並登錄勞動部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；自主防疫地點若是在旅館或雇主自宅，雇主(仲介)應安排專車協助確診移工送加強型集中檢疫所隔離。至於其他自主防疫地點(如移工宿舍)，則採就地隔離。
- 二、有關自主防疫地點管理相關規範等資訊等請詳見「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」；雇主(仲介)如有引進移工相關疑義，請電洽勞動部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(電話：03-398-9002)。

※相關防疫措施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指示及疫情情形滾動修正

